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208  
9 April 1980

CHINESE

第二二〇八次会议

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八〇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穆尼奥斯·莱多先生（墨西哥）

成员国：孟加拉国

中国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牙买加

尼日尔

挪威

菲律宾

葡萄牙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阿赫桑先生

陈楚先生

勒普雷特先生

弗洛林先生

米尔斯先生

乌马鲁先生

阿森先生

扬戈先生

马蒂亚斯先生

埃萨菲先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曼斯菲尔德先生

霍伊维尔先生

卢萨卡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上午 11 时 30 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一九八〇年三月六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832)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855)

主席：按照前次会议的决定，我请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我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萨法尔先生（巴林），罗亚·科里先生（古巴），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米什拉先生（印度），巴菲先生（伊拉克），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努赛贝赫先生（约旦），图埃尼先生（黎巴嫩）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阿亚希先生（摩洛哥），曼苏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何文楼先生（越南）和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卡纳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理事国，我收到了匈牙利和也门代表的信，要求被邀参加讨论安理会当前审议的问题。

按照惯例，我现在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

则第 37 条，提议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霍拉伊先生（匈牙利）和阿莱尼先生（也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理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所列的项目。

第一位发言者是匈牙利的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霍拉伊先生（匈牙利）：主席先生，我衷心地感谢您和安理会的其他成员给我机会表达匈牙利政府对议程项目上的极为重要的问题，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的意见。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您这样一位来自友好国家的杰出外交家担任安理会主席的要职，我肯定在您的指导下，这个机构定能卓越地完成它的任务。

我们已表示愿意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参加此次辩论。

匈牙利政府认为，安理会当前辩论的问题极为重要，因为它正在处理中东的核心问题。人们可以试图掩盖，但不能否认这样的事实，即如不充分地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不能持久和妥当地解决中东的问题。国际上都一致公认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有保持其民族特征、自决、和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没有人能够否认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有他们真正的解放运动，这个运动得到了阿拉伯联盟多数成员国，伊斯兰会议，不结盟国家，整个社会主义世界和一些西欧国家的承认。

大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大会成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四年前第一次提出它的建议并呼吁制订一个以色列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和创建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时间表。该机构的职责就是制订一个包括大会所通过各项决议内容的

草案并对其作出决定。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将在主席先生的指导下支持这一决议。

在过去三十年来，中东各国人民已遭受无穷尽的苦难并付出极高的代价。把那个无休止战争的温床变为该地区各国人民持久和平和正义的故乡，现在正是时候。

匈牙利政府坚信只有在三项不可分离的著名原则的基础上才能找出持久地解决中东争端的方法，这三项原则是：彻底清除以色列侵略的一切后果并立即无条件地把一切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归还给属于其领土之合法部分的国家；第二，充分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民族自决权；第三，保证该地区一切国家和人民能够免于恐惧地过着独立自主的生活。

我想提到在不久以前这个庄严的组织的成员就安理会当前审议的问题在合作和互相谅解的气氛中卓有成效地交换了意见。当时，他们对解决中东的关键性问题抱有同样的看法。自此以后，发生了很多变化。戴维营协议和另外签订的条约为全体阿拉伯国家特别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权利和极为重要的利益制造了严重的障碍。缔约国把条约作为掩饰，执行一项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进行扩张和侵略的政策，而其中一个国家则致力于扩张其在该地区的军事和政治力量。有关的缔约国所采取的作法阻碍了通向正义和持久和平的道路并严重的损害了阿拉伯人民的斗争。

我们仍然相信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包括解决中东的真正方针并包括了全部问题的各方面。这就是为什么匈牙利政府不支持任何和这些决定相抵触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主席：谢谢匈牙利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古巴的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罗亚·科里先生（古巴）：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地向您表达古巴代表团对您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的最热烈的祝贺。除了贵国优良传统赋予您对拉丁美洲的真挚情

感和您的进步思想之外，由于您代表墨西哥这个友好的兄弟国家，我们国家的真正革命者从何塞·马蒂到菲德尔·卡斯特罗都从贵国得到兄弟般的援助之手，它是我们共同的家乡。我想应该说，夸乌特莫克，莫雷洛斯和华雷斯的祖国从来不向企图扼杀古巴革命的强大帝国主义邻国妥协屈服，它赢得了美洲一切爱国人士的尊敬。在您的身上，我看到了我们100年以前独立的缔造者称呼为“我们的美洲”的代表，这个美洲由于一个世纪以来反对那些企图“让世界自相残杀”和贪婪地把我们的国土当作他们后院的人们的斗争而团结在一起。我深信，在您坚定的指导下，安理事将以有原则的态度来处理刻不容缓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我们这个组织在过去三十年来曾一再举行会议审议“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有人就是这样消极而例行公事一般地称呼它。在数十名令人感到厌倦的发言者中，不少人的冷漠态度令人难以理解。他们把这当作一个玩弄口才的机会，就好象我们不是在讨论一个民族的命运。有人认为他们可以象约束一匹马一样来约束感情。

有些人保持着令人可怕的缄默，他们想把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由限制在一个严密的时间框框里。这个框框是按照召开一些庄严的会议而事先确定的。这些会议将按照预定时间表使我们了解到真相。目前，新美洲和平的工程师们正舒适地在戴维营或华盛顿开会，他们对国际社会的某些成员在时机到来之前不准备做任何事情感到满意。

现在，庆祝戴维营成果的烟火、礼花和大张旗鼓的宣传都已成为过去，他们所追求的目标也很清楚。不久以前，报纸揭露埃及总统准备设法让被占领的加沙领土“自治”，因为现在谈西岸的问题尚不是时机。因此，这不仅篡夺了一个民族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分割的权利，忽视了它参加直接对它影响的国际会谈的真正代表，而且还企图再次分割巴勒斯坦问题，并且如果他们能找到一些卖国贼的话，也准备在这些卖国贼的默许下逐步地肢解巴勒斯坦人民的古老的家园。

不久以前，安理会召开会议谴责以色列的殖民主义政策，在哈利勒和耶路撒冷

建立的新移民点重申了这项政策。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扩张主义曾受到戴维营会议创始人的指责，但却在支零破碎的自治学说里找到通向它最终目的的老路：巴勒斯坦的犹太化。

对那些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反动和霸权主义的本质有所怀疑的人和如塔尔苏斯的保罗那样的人，还需要更多的实证来说服他，但我们认为贝京不是唯一对在哈利勒、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地区所发生的事负责的人。最近，一位反对以色列政府的著名人士阿巴·埃班在圣城的报纸上公开质问巴勒斯坦人民为什么要自决权。

犹太复国主义者一般地把任何反对以色列国的帝国主义目标的人都称为反犹太人士，而他们却不许巴勒斯坦民族居住在自己的国土上，就如同他们的南非朋友和种族主义盟友们不许黑人有这个权利一样。难道巴勒斯坦人不也是在那块土地上生活了著名的2,000年吗？认为一个民族有权把另一个民族踩在脚下的理论是荒唐的。

波托马克河岸上的会议的东道主已明确地宣布了他的意图：他将使用武力来保证属于别人的石油的供应；为此目的，他已使他的国家驻在波斯湾、印度洋和中东的军事力量升级并试图在该地区的国家里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他建立快速反应部队以便派往美国垄断资本的利益受到“威胁”的世界上任何地方进行干预。他向萨尔瓦多法西斯政权提供武器、经济援助和军事顾问，这个政权正在屠杀本国的爱国者。他正在扶植邻国的傀儡并直接反对人民的力量。将来他还要按照一个新的冷战的节拍来制订他的反巴勒斯坦和亲犹太复国主义的政策。

不能由这些人来解决中东的问题。没有人会真正相信他们能解决问题，巴勒斯坦人民更不相信，他们的事业已获得人类绝大多数的支持。人类的苦难就在那个地区的冲突中心。

除非我们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分割权利，包括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返回家园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独立和主权的权利的基础上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也

不可能如大会各项决议所说的那样，“在中东建立正义和持久的和平”。

过去三十年的历史无疑地是一项证明，它将无穷尽地叙述巴勒斯坦人民伟大而无私的英勇斗争和那些使用最不人道和卑鄙伎俩来阻止他们获得不可剥夺权利的人们的可耻和无赖行为。但现在不是叙述历史的时候。

大会赋予安理会一项明确的任务。在哈瓦那召开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吁请安理会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进行制裁。同时它宣布毫不动摇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

大会第31/20、32/40、33/28和34/65号决议都毫不含糊地肯定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们希望在这次会议上能核可巴勒斯坦人民实行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提议。这样，这个最高法庭才能不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拖延一项决定就是继续宽忍存在于我们时代的最为不公正的事件。现在是安理会应该说话的时候了。

主席：谢谢古巴代表对我国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个发言者是阿尔及利亚的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先生，贵国民族革命最伟大的人物之一贝托尼·华雷斯曾经说过：“和平是对他人权利的尊重。”你本人继承了为自由、正义与和平而战斗的漫长而痛苦的传统，那么有谁能比你更充分了解巴勒斯坦悲剧带来的掠夺、苦难和牺牲，更充分了解同正义不可分割的和平还没有回到那块长期生灵涂炭的土地？

主席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仍然深信，你个人的品质，你卓越的才能和你对巴勒斯坦悲剧极好的了解，一定能保证这场辩论将具有它应有的重大意义。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要向你的前任、深受尊敬的牙买加常驻代表唐纳德·米尔斯大使致以祝贺和谢意，他努力、热情，并以我们知道他具有的建设性技巧，主持了上个月安理会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一个月开两次会，在前几次会议上审议了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形势，今天审议整个巴勒斯坦问题。这个事实揭示了三层情况：第一，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民族要求有了普遍的觉醒，包括三个方面——自决权、独立权和返回家园的权利；其次，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所展示的单独和局部解决的前景日益面临严重的信任危机；最后，巴勒斯坦问题回到了它产生的地方，即联合国。随后发生的掠夺悲剧的种子实际上就是在安全理事会这里得到了施肥，现在又在这里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对这个国际社会乃是个挑战。

安全理事会经常讨论巴勒斯坦问题不是偶然的。

首先这应被视为一种后果，是对一种根本上误用传统性的机构来讨论中东问题的做法不见效果的反应，这种做法是用局部的机构来替代联合国这个世界论坛。再者，它还是对企图歪曲巴勒斯坦民族要求的一种反应，这种民族要求正在被政治的和法律的计谋降为仅是要求地方的和行政的自治。

关于给予约旦西岸和加沙地带以自治地位的十次谈判会议，在政治程序上和实质性的内容方面，都已暴露了某些人认为他们提出的那个所谓全面的、公正的和持久的解决方案的虚妄性质。

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开始对巴勒斯坦的局势负起责任并单独处理从技术上分配管理职责的问题，这就为中东随时可爆发的危机环境提供了大量的燃料。

他们这样做，事实上明确地证实了这双重需要，即需要回到联合国这个世界组织和需要采取一项新的涉及中东危机全面范围的方针。

如果从下列五个不同的角度来审查一下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的文本，就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这些文本是没有效力的。这五个不同的角度是，首先根据缔约各方的资格，而后根据缔结这些协议所遵循的程序，再后根据这些文本的内容，还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其有关的决议，最后根据埃及先前所承担的义务。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本想从我提及的五个角度对这些协议没有效力的问题讲许多话，但出于对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时间的尊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只限于谈一些总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缔约各方的资格没有效力的问题。据说任何国家都有缔结条约的主权。这个论据本身是正确的，但在这里就似是而非了。当然，任何国家都有缔结条约的主权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但任何人都不会不懂得这样一项原则有其自然的明确的限制。事实上，任何国家都无权缔结一项同不容背离和破坏的必须遵守的法律准则不相一致的条约。这些准则中有一项就是各族人民的自决权利。现在可以看到，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排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

而且，当前的事实是，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协议的辩护士们蓄意在歪曲这个问题。现在的问题根本不是埃及政权是否有权代表自己缔结条约，而是它是否有权越俎代庖，代表他国缔结条约的问题。因此，这个论据可以转而反对论据的提出者，因为这同他国可以根据自己的主权按照自己的利益缔结或不缔结条约的权利相抵触。换句话说，埃及政权签署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协议，并不象它所声称的那样，只限于行使自己的主权；实际上它盗用了那项权利，盗用了其他国家和另一个民族即巴勒斯坦人民的主权。

埃及政权没有受到任何人的委托，约旦没有委托，它拒绝这些协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也没有委托，叙利亚也没有委托，它们谴责这些协议。非常著名的1917年《贝尔福宣言》从前被说成是“一个国家向一个私人作出的在属于一个民族的领土上建立另一个国家的承诺”。不光彩的华盛顿条约让埃及政权就巴勒斯坦的领土同以色列进行交易，这显然是一项新的贝尔福式的承诺。因此，华盛顿条约提出西岸、加沙和耶路撒冷等巴勒斯坦领土有待最终占据和解决，并拒绝承认独立，这是割让属于他人的领土的又一事例。

因此，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的合法性是大大可疑的。此外，这些协议中决定的“解决办法”，不仅事先没有经过协商就把约旦和巴勒斯坦人民卷了进去，而且根据这些协议的某些条款，连联合国也受到了牵连。这就使所谓中东和平解决方案所要遵循的程序成了广泛得多的问题。这就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现在想审查的问题。

在戴维营和华盛顿所遵循的程序，同1967年6月战争以来联合国这个国际社会的决定和期望毫无一致之处。为了使联合国和有关的阿拉伯国家以及理所当然地还有巴勒斯坦人民本身，不致受挫，国际社会曾要求进行全面的谈判，要求实现同样全面的和平，拒绝任何单独的谈判和任何局部的解决。

那些全面谈判实质上本应该产生双重的绝对必要的结果：其一，应该十分尊重不允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其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独立、建立国家和返回家园的权利。

因此，国际社会设想的有效程序，一方面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特别是通过大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召开的一次日内瓦会议，进行和平谈判，另一方面要求必须有谈判必不可少的一方巴解的参加。

除了刚刚提及的一切方面以外，现在来谈一谈这个有关的实质性问题，我们将可看到，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没有效力乃是清清楚楚的。这些文件实际上是一项消灭巴勒斯坦的民族权利和破坏毗邻的阿拉伯国家领土完整的计谋。

首先，消灭巴勒斯坦的民族权利是一贯伎俩的一个因素，又是一项严酷计划的组成部分，这项计划要通过消灭巴解（即巴勒斯坦的政治领导）、消灭巴勒斯坦人民本身和最后承认以色列等办法来摧毁巴勒斯坦的一切反抗运动。因此，谋求的目的是要消灭巴解，消灭所有的政治领导，以便实现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人民既是那些民族权利归属的实体，又是为争取行使那些民族权利而斗争的实体。

这种计划是想通过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权利，把巴勒斯坦人民变为仅仅是没有民族权利的人群或个人的总合。这将为完全不同于在自决和独立情况下的各种解决办法打开道路。因此就必须在巴勒斯坦的国际地位方面和它作为巴勒斯坦反抗运动的领导者、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及可能的和平谈判伙伴等三重传统的职能方面，从事消灭巴解的活动。

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便对巴解的国际地位的攻击达到了顶点，这正恰如其分地反映了巴勒斯坦人民本身的国际地位。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不仅忽视了巴解，我们将可看到，而且还一直设法在破坏它的国际地位。巴解的国际地位是，它是阿拉伯联盟的成员，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和这个运动的协调局的成员，1974年以来在联合国享有观察员地位，而且在大量的国家享有完全的外交地位。现在全世界约有110个国家承认巴解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现在，在戴维营和华盛顿所签署的文件，使埃及政权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一起，承担了消灭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个领导机构的正式义务——我强调指出是义务。读一读华盛顿条约的第三条就足以认识到，缔约双方承担责任不仅在它们各自的领土上，而且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用各种形式驱逐和消灭巴勒斯坦反抗运动。条款非常一般化，作这样一种解释是完全可能的。华盛顿条约把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斗争说成是一种颠覆企图，竟然还要组织镇压这种斗争的方法，甚至在协议双方各自的领土之外，也要这样做。

根据同样的精神，巴解和所有巴勒斯坦组织都预先被排除在一切谈判之外，甚至关于西岸和加沙的谈判，也被排除在外。因此附在华盛顿条约之后的1979年3月26日的换文明确地说：

“双方将一致同意，埃及和约旦的代表团”——后者再次违反自己的意愿而被卷入——“可以包括西岸或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或者其他的巴勒斯坦人。”因此被考虑的不是巴解或巴勒斯坦人民那种身份，而是“居民”——协议双方精心挑选出来可利用的个人。此外，还要注意，我们将会看到，近两百万流亡的巴勒

斯坦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将被排斥，得不到考虑，得不到代表资格。因此，这是埃及政权和以色列实体，“一致同意”去同被它们说成是巴勒斯坦人的伙伴和它们自己挑选的伙伴进行会谈。这种“解决办法”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也违反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存在的普遍一致意见。

华盛顿协议和戴维营协议企图消灭作为政治领导的巴解，是第二个问题的条件和序幕，第二个问题是消灭巴勒斯坦人民作为一个拥有自决权、解放自己领土的权利、返回自己家园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民族的民族。只要仔细地读一读这些协议，就可以证实，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的条款合在一起的作用——我刚才已经提到了一些，不再占用安理会太多的时间——科学地计划分裂和肢解巴勒斯坦人民。这个民族的团结再次成了问题，被分裂成几个部分：首先是1948年离开家园流亡在外的巴勒斯坦人——不会得到考虑的二百万人；其次是1967年以后从西岸和加沙迁走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可以从中自行挑选一些人，并在他们认为需要的时候，或者与之商量、或者把他们带回去；第三是西岸和加沙的“居民”，他们在一个自治权力机构（只是被称之为行政管理委员会的机构）里任职五年，受到非常谨慎的管理；最后是留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人，协议中根本没有提及他们，因为他们还得留在以色列，同自己的兄弟隔绝。

不能期待华盛顿条约会正式同意巴勒斯坦的独立权利，这是不言而喻的。华盛顿条约原该规定必须承认以色列，协议的另一方同样必须与之有外交关系，这是合乎事物的逻辑的。但是华盛顿条约甚至走得更远，甚至正式排除了西岸的独立，并承认了，我们以后将会看到，边界可以危险地继续扩张下去的以色列国。

华盛顿条约继戴维营协议之后，为自己规定了给西岸（或者说是给西岸的“居民”，而不是给西岸的领土）以简单的行政自治的目标。这仅仅是地方性的管理。实际上没有西岸独立的问题，也没有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小型国家的问题。华盛顿条约没有做到这一点，只是向西岸的巴勒斯坦人许诺由以色列托管五年，托管结束时将同他们商量废除这种行政自治的问题和完全同以色列合并的问题。

西岸在华盛顿条约里正式称作“朱迪亚和萨马利亚”，构成承认以色列对西岸从而也对耶路撒冷的主权。西岸和加沙的命运问题用简单的换文作为附件来解决，而不是由华盛顿条约本文来解决，这个事实表明决心把这个问题降为只是细节的地位，而事实上这却是中心问题。因此现今听到埃及政权的领导人说，连西岸自治这个问题都要放弃讨论，而且满足于讨论加沙这块飞地的命运，就不足为怪了。

根据签署的这些协议，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问题不举行公民投票，正如我刚说过的，巴勒斯坦人民是个已被完全分裂的民族。然而，根据这些协议，以色列的军队却仍要留驻西岸。

总之，以色列要在西岸和加沙建立一个由少数驯服的巴勒斯坦人（如果可以找得到的话）组成的行政管理委员会。更有甚者，这个委员会将要长期地——我强调指出是长期地——受以色列军政府的践踏，而且以色列还要控制该地区所有的土地和所有的水资源。以色列就这样设法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降为一个仅仅是地方性的问题，可笑地限制在一个狭窄的范围之内，这就形成一项真正的班图斯坦化的政策。

至于耶路撒冷问题，可以说许多话。我将限于回顾一下，已经签署的协议条款是公然同包括安全理事会本身在内的所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所有决议相抵触的。重读一下戴维营协议附件1978年9月17日的信就够了，北京根据这封信在一项十足的单方面的苛刻解决条件下，强加上“最后”（北京用词）吞并三教并存的圣城，援引了以色列议会1967年的一项法案，根据这项法案，

“以色列的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适用于大以色列（Eretz Israel, 以色列—巴勒斯坦领土）的所有地区”。

从这个分析中，可以清楚不过地看到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协议的政治程序和战略目标。这些协议井井有条地作了这样的规划：首先，违犯和不顾巴解的国际地位，并承担消灭巴解的缔约一方的义务（这承担了最严重的历史后果），以此来消灭作为领导这一斗争的、作为唯一的政治代表和适当的和平谈判对手的巴解；其次，消

灭巴勒斯坦人民作为拥有民族权利的实体和为行使这些权利而战斗的实体。这种目标在签署的协议中正予以实现，这些协议不仅断然排除给巴勒斯坦以任何种类的自决，还同样断然排除从1967年以后占领的西岸撤出，并且拒绝巴勒斯坦的独立。这些协议甚至还作出承诺，同意五年行政自治和地方管理之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那部分地区拥有主权；第三，作为这项周密深谋的计划的一部分，并作为这项计划的结果和“至高无上的光荣”，埃及政权首先要在没有交换条件的情况下承认以色列，因为即使是归还给埃及的领土，也并不全部受它主权管辖，几乎全部非军事化了；更糟的是，承认以色列的边界可以扩张，甚至可能最后合并西岸和加沙。总之，这是要永久延续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征服权”，以及在埃及的西奈和仍被占领的约旦的埃拉特港有着某种外国力量存在的情况下，永久延续其对阿拉伯领土的“征服权”和对仍在以色列践踏下的阿拉伯领土叙利亚的戈兰的“征服权”。

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所造成的领土状况，几乎等于是1919年凡尔赛和会上提出的建立一个犹太国的犹太复国主义建议，即这个国家要包括整个巴勒斯坦、约旦河、它的左右两岸、南部黎巴嫩和目前的犹太人移民点，特别是在加沙的移民点。然而，世界上有多少民族能象巴勒斯坦人那样声称在他们自己的国土上已经生存了1600年？即使那些可以这样说的民族，如果这个犹太复国主义的建议适用于它们时，也很容易会丧失掉埋葬它们祖先尸骨的土地。

今天，我们又面临一连串中的一个新的挑衅行动，在西岸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我们必须结束这种荒谬的逻辑，即为了应付以色列不断的扩张及其再三表现出的对抗行动，一次又一次地要求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把以色列问题缩小为限于其最近最新的征服行动的问题。事实确是如此，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正在被劝告放弃解决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方针，以便把他们越来越推进圈套——每次只限于讨论以色列制造的最新问题，并且还冠以所谓现实主义的名义，这只是意味着彻底的投降。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不断地被要求赞同以往已经发生的一切，以使他

们只需要讨论目前发生的事情（以色列总是能够干得出来的），如眼下的移民点问题和在西岸强占土地的问题。

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中承认以色列可以扩张边界，甚至可能在五年之后对整个西岸拥有全面主权，这就如此这般地使“最后解决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永久固定下来。以色列就这样否定了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中载明的不允许使用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一方面要寻求全面的和平，而另一方面则人为地分裂这些问题，看来这是个奇怪的程序。这项基础协议的技巧（如果不是策略的话）正式要求成为一项解决办法的共同基础；它要求用全面的方式，在共同的基础上解决一个共同的问题，而事实上它却借用了会逐渐破坏阿拉伯阵线的双边协议的技巧，似乎问题在于把不具有共同根源的各种具体问题并置在一起。正在企图使阿拉伯国家一个接一个地中立化，或争取过来。因此，共同事业，即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正在被完全地忽视。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组织了有计划的消灭行动；正是为了消灭这项共同事业，协议的签署国才破裂了全面谈判，并把头等重要的地位让给了局部和单独解决的策略。

因此，我们实在应该问问自己：我们眼前有的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奇怪的和平条约，它涉及对签署国的过分武装？两个在缔造和平的国家却在准备战争，这是什么意思？新的盟友想强加给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国家的那种和平（如果不是战争的话）的意义是什么？确实，每一个人都认识到，华盛顿条约同时也带来了过分武装那个所谓和平条约的签署国的紧急措施。那种由一项条约所刚刚建立起来的和平，无论如何肯定，实在是个非常奇怪的和平。而该项条约规定要把该地区变成长期的火药桶，并使以色列成为世界上第四个最大的武器进口国。这种情况还有南非和罗得西亚。

应该根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来理解安全理事会重新

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所应承担的新职责的性质。再者，这些建议已经得到了联合国大会、不结盟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道义上的支持和政治上的支持。

因此，我们想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及其他的成员表示我们热烈的祝贺和衷心的感谢。他们在为正义、和平与自由的事业服务方面所表现的坚韧不拔的精神、专心热诚的工作和富有想象力的热情，大大地促进了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它应有的地位。

安全理事会拒绝响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经常发出的许多呼吁，迄今为止，它似乎还在排斥各项结论，这是令人费解的，事实上这些结论都是根据各项有关的联合国决议作出的。

因此，安理会发现自己同普遍的国际意志步调不一致至少有三个原因。首先，因为它有意地忽视了大会决议的精神和实质，连这两个主要机构间关于权限差别的所有问题也都不顾。其次，因为它对其他在世界上最有代表性的国际组织的愿望采取了漠不关心的态度。最后，因为它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做法方面，拒绝承认公理和正义。

然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某些判断和分析中，只是赞成安全理事会为调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移民点情况所设的这个委员会的结论而已。该委员会确实已经草拟了可能导致在下列准则的基础上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危机的行动大纲：第一，把巴勒斯坦问题视为中东问题的关键，寻求一项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案的任何行动，都将取决于是否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第二，巴勒斯坦人民真正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独立和拥有民族主权的权利；第三，巴解作为正式的伙伴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和所有谈判；第四，增进和加强联合国及其机关在寻求一项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和执行这样一项办法方面的作用；第五，不允许用武力取得领土，因而以色列必须全部迅速地撤出如此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一项全面解决方案的这些重大的中心问题如此系统地提出来，是对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的效力进行原则谴责和表示反对的结果。

国际社会注意到这些旨在只是表面解决以色列和埃及之间领土问题的协议的严格双边性质后，它马上意识到，即便这些协议得到充分执行，并达到其终极目的，对巴勒斯坦问题也不会产生有多大希望的解决办法。

这种认识证实了整个阿拉伯世界在某个时候郑重作出的估计和预言。在这方面，阿拉伯抵抗阵线所采取的立场（某些人喜欢把这种立场看成是孤立的反应或仅是感情上的反应），有着某种警告性的价值，因而是当前国际社会所抱有的怀疑主义感情的前驱和先锋。

以埃协议今天所发生的预料中的失败，不应引起任何惊讶和意外。这些协议的真实目的和公开目标显然在别处。

由于国际政治关系平衡的地理政治基础突然显出了动荡不稳，国际政治关系的恶化就更加说明了中东的战略重要性——这种重要性从未被否定过。

中东具有许多自然的战略利益，它是向三大洲敞开的窗户，石油宝藏地，又是工业化国家在当前衰退时期剩余产品极为理想的出路，它开人胃口，令人垂涎。

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作为一个全球性大国战略的主要文件，充分地暴露了它们的本性，目的完全在于努力坚决地把中东地区变为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

这样的战略当然包含有建立物资补充基地的国家，现在更有必要，因为伊朗的背信引起了联盟的破裂，这是无法从质量方面来估计的。因此，特拉维夫—开罗地理政治轴心的建立，加紧对埃及和以色列的武装，以及美国海空军基地在该地区的扩增，其目的都是为建立新的联盟和合理的宗主权关系准备条件。

这种战略强调地方性的冲突，煽动观点和立场方面的分歧，并使用军事威胁反对独立运动和阿拉伯国家的团结愿望，这是已有2000年之久的罗马原则“分而

治之”在现代的又一翻版。作为执行这一战略的一部分，犹太复国主义与帝国主义之间的勾结和有机联系乃是执行这项分裂任务的手段。

同样，以色列贪得无厌的扩张主义并不是主要为了自己，也根本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安全需要，或者生存空间的需要。基本上它是为世界帝国主义的利益服务的。

根据这个分析，以色列人和埃及人在理解方面和做法方面的分歧，不过是形式上的意见分歧，而并不证明对将要建立的自治的性质和地位有任何深刻的冲突，因为，从根本上来说，埃及和以色列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是由它们的最终目的联系在一起，因为它们的共同目的是要建立一个附庸实体和一个封建化的体制结构，能为特拉维夫—开罗轴心的各方之间进行战略性的联合。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仍然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危机的核心，如果不考虑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就不可能有任何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今天向联合国组织发出的世界性呼吁，应该得到必要的和有益的响应。如果我们想避免痛苦和闭塞状态，该是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向各自的权限范围之外看一看的时候了，该调整它们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了，以便促使于世界和平极为重要的问题得到具有胆略的解决。我们再次冒昧地希望安全理事会能这样做。

国际社会可以让巴勒斯坦民族能够通过真正行使其自决、独立和返回家园这三重权利，使其目前暂时分裂的人民聚到一起，采用这样的做法来纠正一项历史的不公正现象，并从而推进把中东恢复到其原来的状态——一块人与人之间相互谅解与和谐相处的土地。

主席： 谢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我国及对我个人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也门代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阿莱尼先生（也门）： 首先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国同贵国墨西哥之间的友好关系与日俱增。

我也要感谢阁下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给我这个机会，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谈谈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看法。

在不到两个月之内，安全理事会再度开会审议当前中东最重要的问题，一个直接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定的问题。仅仅几周之前安全理事会才无异议通过一项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地上以色列移民点的问题的建设性决议。以色列政府非但否决了这项决议，并且随即采取不妥协的行动。不但不遵守安理会这项决议，以色列内阁还决定采取违抗行动，侵占更多的阿拉伯土地，全然蔑视安理会的意愿和世界舆论。

但是，我国代表团相信，针对这一严重局势，安全理事会将不辱其崇高使命，审慎处理这一重大问题。我们也相信，安理会这次的决定将同关于移民点问题的决议一样地具有建设性。正在审议中的问题，也就是长期以来被忽略的英勇的巴勒斯坦人命运的问题，这是中东问题的核心；是一个不仅威胁到中东地区，也威胁到全世界的和平与繁荣的问题。

安理会所处理的问题中还有比巴勒斯坦问题更合乎正义事业和更是非分明的问题吗？要求安理会所作的决定中，还有比今天要求的更不过份而又富灵活性的决定吗？过去三十多年以来，世界上三分之二的国家在本组织的协助下赢得了自由和独立。难道要把巴勒斯坦人民不合理地当作绝无仅有的例外吗？

我们坚信，无论是不妥协还是盲信都无法阻止巴勒斯坦人民获得最后胜利。帝国主义者的王国、法西斯主义的梦想和纳粹的野心都在历史的见证下成为泡影。我们确信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也是同一下场。

我们都记得自由战士一度不被承认，并且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名称：在肯尼亚被叫做茅茅，在越南叫做越共，在阿尔及利亚和津巴布韦被称为恐怖主义份子。今天，肯尼亚、越南、阿尔及利亚和津巴布韦同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一样，也是自由的独立国家。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确信，巴勒斯坦只属于忠诚的巴勒斯坦子弟以及合法的所有人；我们预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代表的斗争中的巴勒斯坦人民不久即可拥有他们自己的独立和自由的国家，从而在自由、主权和独立的国家社会中合法地占有一席之地。

由于联合国未能发生作用以及不愿承担责任，导致本组织范围外的种种活动。中东的情势也就每况愈下，这要归咎于戴维营策划者的计谋和空想。

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忠实审慎地遵守巴格达和突尼斯的阿拉伯高层会议的各项决议。

我们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并且真正表达了他们的意愿和期望。我们认为，若不确认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存在的政治现实以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迫切需要，而要解决中东问题的一切作法都将注定失败。

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领导，阿拉伯、伊斯兰和不结盟国家的声援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的帮助下，巴勒斯坦人民将继续进行武装斗争，取得自由和建立独立国家。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同世界上其他各国人民一样，享有自决、返回乡土和建立独立国家的基本人权。

我们坚决反对戴维营拟订的协议，但绝不反对埃及。埃及是最伟大的阿拉伯国家，阿拉扎尔·阿尔沙里弗和其他光荣的宗教和文化体制象征着共同的阿拉伯遗产和命运。许多杰出的阿拉伯政治家和知识份子曾在埃及受教育，他们都对伟大的埃及人民怀有兄弟之情。

戴维营阴谋无疑地丑化了埃及历史；玷污了埃及人民光荣的历史记录，埃及人民曾抵抗一切侵犯其领土的敌人，也抵抗入侵其他阿拉伯领土和非洲领土的帝国主义者。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永远不会忘记革命埃及对于也门革命的贡献，他们协助

我们对抗北方专制的伊马目和南方的英国帝国主义。令人欣慰的是，不只是我们反对戴维营协议，埃及有不少杰出的知识份子和许多学生都已公开宣布反对这些协议。

只有在联合国范围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参与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合理解决中东问题。若无巴解的参与，针对这一长期问题的一切解决办法均不可行。

巴勒斯坦人显然并非无理取闹。关于这一点，我愿引述亚西尔·阿拉法特接受《时代》杂志记者访问时所说的（载于本周发行的《时代》）：

“鸟儿尽管云游四方，终必回归老巢，鱼儿虽然出河入海，它的子孙后代终必回归出生地。家的需要深植在所有人类的心中。表面上，我看起来很高兴，其实我的内心已划上了裂痕。我正承受着自己民族的悲剧。不过，我是乐观的，因为我们目标的实现，只是时间的问题。”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约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不论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本身，还是从联合国的国际会议观点来看，巴勒斯坦问题目前都正处于重要关头。由于拖延和不采取行动已导致无法容忍的重大损失，并且使得公正和平调解的前景黯淡。巴勒斯坦人民今天所面临的情况是，排外主义、扩张主义、压迫和歧视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正拼命设法彻底消灭巴勒斯坦人民，把他们从祖先的家园中赶出去。

在1947和1948年，在1967年以前犹太复国主义行战线后方地区大规模地实现了上述目标。在1967年以后，紧迫进行侵占和殖民行动，已使巴勒斯坦仅余领土的三分之二地区的人口日渐减少，地理情况也大为不同。

以色列议会于1950年通过声名狼籍的《回籍法》，把种族主义、帝国主义、排外主义以色列的政治现实合法地制度化了。《回籍法》特别给予全世界犹太社区的所有成员公民权（我们听到加拿大、美国、苏联、捷克和世界各地居民的欢呼），却彻底剥夺巴勒斯坦自古以来的合法居民——巴勒斯坦难民返乡的权利。

理所当然的，这一声名狼籍的回籍法所依据的前提是，一个犹太国家既不能给

予流亡的巴勒斯坦人民任何补偿，也无法提供丝毫类似民主平等或公民权和人权的东西，政治权利当然就更免谈了。在1948至1967年期间，百分之九十的1967年以前的巴勒斯坦人的土地被没收。因此，巴勒斯坦（已变成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人一直到1960年代中期仍遭受军事监禁，也就不足为奇了。他们的遭遇也一直是联合国大会每届会议的讨论议题，许多老资格的代表一定记得很清楚。他们在军法统治下过了15年。照理说，他们是以色列公民，但他们若要从拿撒勒到海法去，还必须由军事长官特别批准。前任犹太国家基金会付主席约瑟夫·韦茨也是一位有影响力的犹太复国主义者，早在1940年，他就在日记中陈述他深信不疑的想法，1967年之后他重申这种想法：

“我们必须明白，在这个国家内无法两族并存。同阿拉伯人在一起，我们就无法在这个国家内实现我们民族独立的目标。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以色列国土。因此，只有把阿拉伯人迁移到邻近各国，别无他法。必须全部迁移动出境，不得留下一村一族。”

我们知道，为了实现他这种想法至少摧毁了375个村庄，也摧毁了许多城镇。

事实上，无论就土地还是就人口而言，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已颇有进展。我们必须认清这一点。只要以色列继续受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民族主义的支配，就无法解决以阿冲突，因为这种民族主义违反古代犹太构成圣地一部分的真正精神关系——我们所确认的一种关系。事实上，虔诚的信徒认为，成立以色列是一种渎圣行为，因此断然拒绝予以承认或与之交往。

1951年，普灵斯顿一位犹太教士对我说，“我完全同意你的话，不过你要知道，我们是受到威胁的，除非服从命令，否则就休想死后安葬在犹太公墓。”

1919年，在犹太复国主义者不择手段地牵制住美国犹太人之前，300名杰出的美国犹太人签署了一份备忘录，通过威尔逊总统提交和平会议。这些杰出的美国犹太人说：

“我们要大声疾呼，对犹太复国主义者要求重新组织犹太人，成立国家单位，从而在现在或将来取得巴勒斯坦的领土主权的计划，提出警告和抗议。在巴勒斯坦重建一个旗帜鲜明的犹太国家是彻底违反民主原则的，而世界和平会议公开宣称的目的就是确立民主原则。在古老的犹太教权力制度下，采取任何方式来统一教会和国家，都是倒退两千年的落伍做法。我们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自由独立的国家，由一个民主政府来统治，不分宗教、种族、一律平等，并且具备充分的自卫力量，不受任何压迫。我们永远不愿看到巴勒斯坦变成一个（排斥其他民族的）犹太国家。”

莫里斯·贾斯特罗教授是上述备忘录签署者之一，在他的著作《犹太复国主义和巴勒斯坦的前途》中有一段话：

“我希望巴勒斯坦有一天会成为全世界的指路明灯，再度成为一个信仰中心，进一步启发人类的心智。但是，建立一个犹太国家是无法实现这个理想的，一个犹太国家只不过是美化的犹太住区，目光短浅，组织不民主，是很容易趋向反动的。

我们已经知道这个国家变得多么进步。

自1947年以来，美国的犹太人宗教组织圣城卫士会曾多次发表声明，反对在巴勒斯坦成立犹太国家。最近一次声明是给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的一封信，发表在1975年11月13日的《华尔街日报》上其中说：

我们愿提请阁下注意，虽然以色列国已存在了27年之久，但是在圣地以及全世界各地仍有许多犹太人反对犹太复国主义者，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国家。 . . . ”

但我们知道任何不同意见的声音都立刻受到压制，甚至指控持异议者为叛逆。

“犹太复国主义国家非法窃夺以色列的圣名。真正的犹太教徒希望与邻邦及世界社会和平融洽共处。”

由此可见，如果那一小撮狂热的信徒没有强迫欧洲大多数犹太人接受他们的想法，那么，整个中东地区的事态发展可能完全不同，将会比较合乎情理、比较文明和平静。然而，其他民族的残酷行为以及帝国主义者在世界其他地区的阴谋都产生助纣为虐的效果。但是，他们为什么要以巴勒斯坦人作对象呢？当时的巴勒斯坦人对其他地方的事物一无所知。那时还没有无线电、电视，通讯条件极差。

我认为不需要成为政治学者才能分辨自治（即使是最充分的自治）和真正的自由与独立，真正的自由和独立是每个国家不容剥夺的固有权利。美国在十八世纪享有相当程度的自治，尤其是地方自治，但仍起而反抗英国的殖民统治，争取自由和独立，虽然当时分处大西洋两岸的居民的血缘关系密切。

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的情况也差不多，国际联盟于1919年承认其独立，30年后英国政府也予以承认，关于这一点，我在前面提过。尤其是1936至1939年期间，在无数反抗行动当中，丧生的巴勒斯坦人、信奉回教和基督教的阿拉伯人超过了十万。自然，更有成千上万的人被关进集中营和监狱。英国政府于1939年5月发表白皮书。在英国感到不胜其烦，将这个问题交由联合国处理之前，该白皮书一直适用。白皮书中特别提到：

“（1）皇家委员会所提的关于在巴勒斯坦建立自治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和犹太国家的分隔建议是不可行的。

“（2）英国政府现明确宣布将巴勒斯坦变成一个犹太国家绝非其政策的一部分。事实上，他们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他们对其统治下的阿拉伯人的责任，



也违反过去给予阿拉伯人民的保证（自然是指麦克马洪—侯赛因协议），即不得迫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居民成为一个犹太国家的国民。

“（3）英国政府的目标是，在十年之内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这十年过渡期间并非无谓的拖延时日，而是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英国加入这一生死攸关的战争，所以需要一段因循守成的期间，他们把这种情况告知阿拉伯领导人士。

白皮书又说：

“这一独立国必须由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共同治理，以确保两个社区的重大利益。在建立该独立国之前要先有一段过渡期间，在此期间仍由英国政府负责治理。”

巴勒斯坦及外地的犹太复国主义者拒绝接受英国的白皮书，并且反抗英国统治巴勒斯坦。从1941至1947年，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三个恐怖主义帮派（犹太自卫军组织，伊尔贡和斯特恩）对阿拉伯老百姓和英国政府官员犯下最卑劣的罪行并且进行屠杀。

由此可见，应按照联合国所遵循的唯一标准——国际法和国际正义来重新处理巴勒斯坦问题。

军事占领无法取代或转移主权。主权属于在长时期内一直拥有它的每一民族。就巴勒斯坦而言，主权属于当地的巴勒斯坦人民。五、六千年以来一直如此。只要被占领领土的人民不接受军事征服，只要他们表明其重获自由的不变决心，则虽受威胁，限制和被迫流亡，他们的主权仍然存在。

已故的达格·哈马舍尔德于1961年在他有关本组织工作的最后一份报告中说：

“如果《宪章》允许各国使用其军事力量来实现各种违反原则和正义的目的，则这些原则显然将变得毫无意义。．．．同那些机关对《宪章》的解释完全不同，联合国各机关一贯主张不得使用武力来取得本组织所认可的成果以及谋求新的权利。”（A/4800/Add. 1, 第2—3页）

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也述及这种看法，即不容以武力获取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在内的被占领西岸地区的居民正生活在一个大集中营里，这几乎是不言自明的。13年来，交替地进行放逐、大规模监禁、残酷地虐待10,000名青少年的行动，以及污辱圣地，例如，阿尔—阿克萨清真寺就不断遭到钻孔破坏，被钻陷10至15公尺之深，自然使整个结构面临倒塌的危险。另外，位于赫布朗的萨伊杜纳·阿尔—卡利尔清真寺实际上已改成一个犹太教堂。这是污辱圣地的浅显例证。耶路撒冷旧城内的许多其他圣地也遭到破坏。这种种压迫、恐吓、彻底没收和驱逐行为的迫害程度是世界各地所空前的。

35年来安全理事会一直未采取行动，现在该是安理会采取行动，使巴勒斯坦人重获其不容剥夺的权利的时候了，尤其是促使以色列全面彻出所有被占领领土，并且使每个愿意返回家园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返乡。耶路撒冷的居民至少有100,000人（包括东耶路撒冷和西耶路撒冷在内），他们丧失了返乡的权利。从巴勒斯坦全境内许多其他村镇中放逐的巴勒斯坦人也同样地丧失了这种权利。他们是巴勒斯坦难民。关于自治的谈判，若有任何作用可言，那只是短暂的拖延时间而已；这种谈判不让巴勒斯坦人享有该领土主权，只把他们当作寄居者（北京一直喋喋不休地坚持这一点），以期最后让他们在自然消耗和人为迫害下归于灭亡。

甚至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76)和338(1973)号决议都公然藐视这个问题。这些决议未将巴勒斯坦的立场列入考虑，也未提及——公认的巴

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巴解。换言之，散布世界各地的400万巴勒斯坦人将面临什么样的命运？这正是我在第一次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国际社会计划采取什么行动？

应该在联合国（而非其他地方）达成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只有那些被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真正阴谋和最终目标欺骗的人，才会不同意这一点。巴勒斯坦人没有上这个当。

约旦是这个问题的主要有关方面之一，约旦同其他有关各方都愿意对任何真正的联合国倡议发挥建设性的积极作用。但是，约旦绝对不会放弃他们兄弟——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主席：今天早上的会议没有其他的发言者了。因为我们已决定明天要处理另一紧急问题，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的会议将与安理会各理事国协商后宣布。

下午1时15分散会